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项目名称：建筑物残值评估服务，项目编号：[230001]FDGJ[CS]20230007（第1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建筑物残值评估服务，项目编号：[230001]FDGJ[CS]20230007（第1包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同华资产评估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7万，资产总额为1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同华资产评估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